

**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该次会议”），审议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与要求，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关联交易情况**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资产收购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秋潮、申江、陈希琴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